

彰化縣線西鄉臨時攤販集中場攤(鋪)位使用費 收費標準草案條文總說明

為統一各市場攤鋪位使用費收費標準，爰依零售市場管理條例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及規費法第八條、第十條訂定之，訂定彰化縣線西鄉臨時攤販集中場攤(鋪)位使用費收費標準。草案計六條，其要點如下：

- 一、訂定依據。(第一條)
- 二、本標準之主管機關。(第二條)
- 三、攤鋪位應繳納使用費。(第三條)
- 四、本標準施行前，使用費及其他規定事宜依據原租賃契約。(第四條)
- 五、本標準未規定事宜依循之法規。(第五條)
- 六、施行日期。(第六條)

彰化縣線西鄉臨時攤販集中場攤(鋪)位使用費收費標準草案

名稱	說明
彰化縣線西鄉臨時攤販集中場攤(鋪)位使用費收費標準草案	自治法規名稱
條文	說明
第一條 本標準依零售市場管理條例第十二條第二項及規費法第八條、第十條訂定之。	本標準訂定依據。
第二條 本標準之主管機關為彰化縣線西鄉公所。	本標準之主管機關。
第三條 彰化縣線西鄉臨時攤販集中場攤(鋪)位使用收費，每攤(鋪)位應繳租金每月新台幣二千元整，清掃費每月新台幣三百元整並應於每月十日前繳清。	一、市場攤鋪位使用人每月應繳納相關費用。 二、清掃費收費數額。 三、使用費計價單位。 四、各項費用繳納期限。
第四條 本收費標準施行前，市場攤(鋪)位使用人已與本所簽訂租賃契約者，使用費及其他位規定事宜仍依原簽訂契約規定，至原契約期限屆滿為止。	本標準施行前，使用費及其他規定事宜依據原租賃契約。
第五條 本標準未訂定事項，悉依零售市場管理條例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，修正時亦同。	本標準未規定事宜依循之法規。
第六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	本標準實行日期。